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；会议资料于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海欣集团大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孟文波先生离任审计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孟文波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因其任职期间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经监事会讨论，拟对孟文波先生进行离任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